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納骨)堂神主牌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吉鄉殯字第 1100032250A 號令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本鄉慈雲山懷恩(納骨)堂神主牌之管理及收費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三條 申請神主牌位者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二親等親屬於進堂前七日檢具一份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神主牌申請書一份。

二、如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委任人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份並出具委任書。

三、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相關證明文件。

二次申請時如申請人已往生，由申請人之繼承人檢具申請人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由其繼承人繼承申請。

申請人資料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維護並得建置電子資料檔案造冊管理。

第四條 神主牌位以 25 年為許可期間，並得於申請時按 50 年二期一次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管理維護：

一、神主牌使用期間按進堂之日起算，期滿對原位置有優先選位權。

二、已入堂神主牌位需加奉祀者，得依據第三條檢附文件申請變更。

三、神主牌位年限屆滿前 6 個月，由本所通知繳費續用或申請人領回，經通知逾期 3 個月不處理者，視為無主神主牌並逕至移往本所指定存放區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第五條 神主牌牌位依下列規定收退費及進退堂：

一、申請人為本鄉民者，牌位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整、外鄉者二萬元整。

二、申請人繳費後應於 60 日內選位入堂，逾期註銷選位資格。選定核准後如欲更換位置者，應繳交更位費二千元整。

三、已繳費尚未入堂得申請退堂並全額退還入堂費，但入堂後申請出堂者，不予退費。

四、神主牌位退堂須由原申請人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神主牌及原使用位置由本所收回。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